

附件1

2026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2026年度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和省疾控局部门预算（下同）。

（一）省卫健委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4. 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

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7. 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 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

度。

11.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2. 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3.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4. 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5.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16.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省疾控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2. 组织拟订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并组织落

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3. 领导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4. 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我省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5. 规划指导全省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6.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我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7. 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9.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0.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卫健委和省疾控局分别包括 21 个内设机构和 5 个内设机构，及 27 个二级预算单位（含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含省疾控局）
2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4	福建省医学会
5	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6	福建省血液中心
7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含省急救中心）
8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9	福建省肿瘤医院
10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1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1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1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17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18	福建省老年医院
19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3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4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5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26	福建省儿童医院
27	福建省妇产医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工作主要任务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奋勇争先抓改革谋发展，狠抓各项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健康福建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起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高标准完成“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高质量推进健康福建行动，高水平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

（二）“清单式”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精准化促进“三医”协同治理，全链条完善分级诊疗体系，系统性推进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持续在深化福建医改上走深走实。

（三）准确把握“强基、稳二、控三”内涵，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建强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培育标杆专科，补齐薄弱专科短板，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夯实基层网底。

（四）大力倡导积极婚恋观、生育观和家庭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完善妇幼、老年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夯实人口高质量发展根基。

（五）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行业党建提质增效，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坚定不移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六）全面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的全系统一批新的为民服务实项目和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增进群众健康福祉。

（七）强化医防协同融合，做好重点虫媒传染病、呼吸道传染病及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强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核心能力建设，加快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

展。

（八）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深化医教协同，培养德艺双馨高素质人才，增强科技创新和数智赋能驱动，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九）建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坚持中西药并用，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挖掘闽医学派学术精华，推动中医药文化深入人心。

（十）抓好“两重”“两新”项目组织实施，有序推进高水平对外交流合作和闽台融合发展，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压实行业安全责任，以严实作风营造良好行业生态，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13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6.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365349.28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247.5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9.54
九、其他收入	64309.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26985.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850.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161.7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75790.37	本年支出合计	2724041.15
上年结转结余	148251.4	结转下年支出	0.62
收入合计	2724041.77	支出合计	2724041.7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24041.77	146131.16	0	0	0	2365349.28	0	0	0	64309.93	148251.4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8434.71	31043.38	0	0	0	0	0	0	0	6000	11391.3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 毒预防控制中心	8399.32	3971.98	0	0	0	250	0	0	0	30.87	4146.47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341.57	22347.2	0	0	0	1400	0	0	0	761.57	10832.8
福建省医学会	1081.2	179.03	0	0	0	592.62	0	0	0	100	209.55
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 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1905.36	1310.03	0	0	0	61	0	0	0	97.44	436.89
福建省血液中心	10826.06	10737.73	0	0	0	10.7	0	0	0	70	7.63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428831.51	20608.55	0	0	0	387335.15	0	0	0	2000	18887.8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本 级）	3893.23	0	0	0	0	0	0	0	0	0	3893.23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 共卫生）	5767.06	5767.06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 本医疗）	100076.44	3849.57	0	0	0	89792.79	0	0	0	1600	4834.08
福建省妇儿医学研究院	1442.38	329.17	0	0	0	1113.21	0	0	0	0	0
福建省肿瘤医院	304314.1	13835.79	0	0	0	262850.03	0	0	0	1819.62	25808.66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9581.68	825.23	0	0	0	28195.05	0	0	0	120	441.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 医院	533388.81	5699.71	0	0	0	464077.5	0	0	0	34374.73	29236.87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52180	5937.26	0	0	0	427737.88	0	0	0	11460	7044.86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45173.66	3079.49	0	0	0	229205.8	0	0	0	3066.5	9821.87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5064.19	623.55	0	0	0	32911.77	0	0	0	298.47	1230.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137028.76	3840.23	0	0	0	130650	0	0	0	350	2188.5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143742.59	2066.59	0	0	0	138509	0	0	0	424	2743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2088.61	2081.42	0	0	0	0	0	0	0	0	7.19
福建省老年医院	33907.7	1273.67	0	0	0	28033.6	0	0	0	200	4400.43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	1886.8	1331.76	0	0	0	0	0	0	0	37.49	517.55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528.39	1003.82	0	0	0	984	0	0	0	350	190.5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34211.99	965.25	0	0	0	31818.72	0	0	0	80	1348.0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39729.62	530.08	0	0	0	37043.01	0	0	0	202.82	1953.71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1053.94	756.91	0	0	0	0	0	0	0	287.17	9.86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1615.6	474.26	0	0	0	0	0	0	0	0	1141.34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400.95	309.14	0	0	0	0	0	0	0	69.65	22.16
福建省儿童医院	55926.54	1249.04	0	0	0	49197.71	0	0	0	174.6	5305.19
福建省妇产医院	24219	104.26	0	0	0	23579.74	0	0	0	335	2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24041.15	2290118.37	433922.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6.23		3346.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79		21.79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1.79		21.7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4.44		3324.4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4.44		3324.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47.56	2416.42	4831.14			
20602	基础研究	3673.75	2416.42	1257.33			
2060201	机构运行	2988.21	2416.42	571.79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79.43		679.43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6.11		6.11			
20603	应用研究	3096.75		3096.7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096.01		3096.01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0.74		0.7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15.62		115.6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1.88		91.8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3.74		23.7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7.67		37.67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7.67		37.67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0.22		0.22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0.22		0.2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23.55		323.5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23.55		32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9.54	31588.04	381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11.5		3811.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11.5		38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88.04	31588.0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	8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49.3	119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9.6	183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14	42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6985.13	2105101.22	421883.9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579.25	3434.8	2144.45			
2100101	行政运行	3434.8	343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4		428.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16.05		1716.05			
21002	公立医院	2383198.96	2071184.12	312014.84			
2100201	综合医院	1576004.78	1408204.59	167800.1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77278.39	230209.4	47068.99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940.6	2940.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08019.78	93264.23	14755.55			
2100207	儿童医院	51160.89	46560.89	46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32694.25	289812.46	42881.79			
2100212	康复医院	43.91		43.9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5056.36	191.95	34864.41			
21004	公共卫生	56816.82	17867.69	38949.1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936.79	10383.86	5552.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14.49	1175.29	339.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900.37	3900.3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874.38	2398.68	7475.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00		2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708.27		11708.2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873.03		11873.0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49	9.4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41.25	610.29	230.96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641.25	610.29	30.9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0.66	10390.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5	329.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61.31	10061.3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7	中医药事务	6049.04		6049.04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69.51		5069.51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979.53		979.53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6396		6396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6396		6396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333.39		21333.39			
2109801	公立医院	21333.39		21333.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379.76	1613.66	34766.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379.76	1613.66	34766.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		5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		5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50.97	13785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50.97	13785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598.65	108598.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52.32	29252.32				
229	其他支出	13161.72	13161.72				
22999	其他支出	13161.72	13161.72				
2299999	其他支出	13161.72	13161.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13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13.2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1.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294.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62.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6131.16	支出合计	146131.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131.16	47965.4	98165.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13.28	886.48	2726.8
20602	基础研究	972.48	886.48	86
2060201	机构运行	972.48	886.48	86
20603	应用研究	2640.8		2640.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640.8		26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1.04	1266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1.04	1266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	8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2.38	918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57	227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09	34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94.23	30855.27	95438.9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503.19	3434.8	2068.39
2100101	行政运行	3434.8	343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4		428.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39.99		1639.99
21002	公立医院	41978.67	2405.07	39573.6
2100201	综合医院	15512.9	190	15322.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85.35	285.35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788.58	1788.5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79.26	79.26	4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2192.28	61.88	12130.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720.3		11720.3
21004	公共卫生	39424.52	14585.29	24839.2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685.89	7171.46	514.4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14.49	1175.29	339.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900.37	3900.3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793.68	2328.68	74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15.1		761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905.5		8905.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49	9.4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39	521.43	28.96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50.39	521.43	2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0.94	8920.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5	329.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91.59	8591.59	
21017	中医药事务	5384		5384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446		4446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938		938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888.4		888.4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888.4		88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644.12	987.74	22656.3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644.12	987.74	2265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2.61	356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2.61	356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2.29	3162.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32	400.3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6131.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5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46.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3.1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4620
310	资本性支出	15212.5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9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58.87
30101	基本工资	5924.16
30102	津贴补贴	1614.44
30103	奖金	3166.01
30107	绩效工资	621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89.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2.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84
30201	办公费	6.5
30207	邮电费	1.4
30211	差旅费	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3
30213	维修（护）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
30228	工会经费	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8.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3.16
30301	离休费	754.88
30302	退休费	880.17
30305	生活补助	18.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9.96
310	资本性支出	5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9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
2、公务接待费	31.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0.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57.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6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福建省 卫生 健康 委员 会	医疗 “登 峰计 划” 专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近期重点任务（2024—2027年）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3〕22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24〕9号）、《福建省医疗“登峰计划”建设方案》（闽卫医政〔2026〕14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5S5828）	2026 - 2028	一是开展省级临床医学中心能力进阶行动，强化区域救治与技术辐射能力。二是开展省级专病诊疗中心建设行动，推动医院专科特色差异化发展。三是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行动，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四是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育行动，打造优质合理人才梯队。	2026—2028年期间，通过开展医疗“登峰计划”，在福建省原有的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含建设项目）中，遴选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6个（含厦门1个）及省级专病诊疗中心56个（含厦门6个），加强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29个（含厦门4个），遴选建设省级中医优势专科65个（含厦门5个），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到2028年，实现以城市为单位，针对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均有优势专科，省域内基本建成系统连续、特色鲜明、学科融合、优质高效的高水平临床专科群，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省本 级支 出	10240	10240			项目法分配：建省级临床医学中心能力进阶项目6个，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中心不超过1800万元基础补助。省级专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56个，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中心不超过300万元基础补助。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培育）项目29个，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专科不超过260万元基础补助。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65个，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专科不超过150万元基础补助。卫生健康领军拔尖人才项目。按照卫生健康领军拔尖人才项目遴选和支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给予补助。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项目，具体办法按照《福建省卫生健康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遴选和支持暂行办法》等4份配套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给予补助。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3900	3900			
福建省 卫生 健康 委员 会	县域 医共 体能 力提 升	《国务院关于〈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5〕85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基层〔2024〕35号）、《福建省“清单式”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实施方案》（闽卫体改〔2025〕39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5S5828）	2026 - 2028	一是提升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支持每县（市、区）1家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开展肿瘤防治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心理门诊、血液透析服务门诊、县域中心（云）药房和集中（云）审方中心等建设；推动尚未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继续加强能力建设，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数量持续增加，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支持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提高县域内药品保障水平。二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支持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县（市、区），从已经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中遴选至少1家单位，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参考标准》和我省有关要求开展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带动服务可辐射范围内的一般乡镇卫生院共同发展。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档升级，支持各地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推动尚未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进一步增加。	通过持续实施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质效，推动县域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整合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到2028年，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分别达到85%和40%以上，县域内基层诊疗量占比稳步提升。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14813	14813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一）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省级财政综合考虑承担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财力状况，对有关县（市、区）的1家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分别按450万元、390万元、300万元、210万元标准给予基础引导性补助。（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1.采用因素法分配的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对承担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内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单位，按照150万元标准给予基础引导性补助。补助资金分年度安排，本项目实施期内，补助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5家。2.采用项目法分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档建设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上一年度进行创建、经复核评价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补助。补助标准分为两档，分别按50万元、3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认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0〕1号）、省财政厅、原省卫计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5〕8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福建省中医药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闽政办〔2022〕26号）、原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81号）、省卫健委、财政厅、台港澳办《关于台湾医师来闽执业的资助规定》（闽卫人〔2018〕114号）、原省卫计委等5部门《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闽卫人〔2015〕134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补齐县域医师队伍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23〕104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3S6975）	2024-2026	一是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予以持续运营补助。二是根据省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考核结果，发放基本年薪和管理绩效年薪。三是综合考虑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政策性亏损、运行状况等，重点补助受改革影响较大和面临生存发展困境的单位，保障单位平稳运行。四是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援外医疗、对口支援、全省医疗质量控制、第三方审计、医患纠纷调解、国家卫生总费用核算等政府指令性任务给予适当补助。五是保障落实我省中医药发展重点任务，包括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等，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教育成效，较好地做到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六是卫生健康重大科研、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医学创新课题、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培养、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等。围绕我省重大疾病开展科研攻关，在临床诊疗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分层次培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研水平。七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包括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培训、来闽执业台湾医师补助、特岗医师、乡村医生培训、赴山区卫生院工作学费代偿补助、基层“三个一批”等紧缺人才培养培训。	1. 保障医院顺利破除以药补医、调整医院医药收入结构，建立新型补偿机制。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核算结果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选派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援外整体形象，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组织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帮扶挂钩县、少数民族乡、驻村等以及“三下乡”等工作。2.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利用，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3. 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县域医师补短板等任务，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	省本级支出	18622	18622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因素法分配的主要考虑指令性任务数量、培训人数、服务基层人数、省级补助标准、绩效因素等分配资金。项目法分配的卫生健康科研、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进培养、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等，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遴选确定。省卫健委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省级年度工作任务等发布申报文件。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本地区卫健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各设区市卫健部门初审上报（同时报备财政部门），由省卫健委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4724	14724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省卫健委部门收入预算为2724041.77万元，比上年减少123518.83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131.16万元、事业收入2365349.28万元、其他收入64309.9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8251.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24041.77万元，比上年减少123518.8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跨年度执行的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290118.37万元、项目支出433922.7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6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6131.16万元，比上年减少148.73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60201-机构运行972.48万元。主要用于省医科院、省妇幼保健院（妇儿医学研究院）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三)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2.3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除参公单位)离退休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5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0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六) 2100101-行政运行 3434.8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

(七)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39.9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业务费及工成本项目支出。

(八) 2100201-综合医院 15512.9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综合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和离退休费支出。

(九)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285.35 万元。主要用于省第二人民医院人员支出和离退休支出。

(十) 2100204-职业病防治医院 1788.58 万元。主要用于省职控中心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 479.26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产医院人员支出。

(十二)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12192.28 万元。主要用于省肿瘤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和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

目支出。

（十三）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720.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登峰”计划项目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十四）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685.89 万元。主要用于省疾控中心基建项目、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业务费支出。

（十五）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1514.49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健康监督所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支出。

（十六）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900.37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2100406-采供血机构 9793.68 万元。主要用于省血液中心卫生工成本项目、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15.1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健康、卫生应急、食品安全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九）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905.5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49 万元。主要用于省计生药具站公用支出。

（二十一）2100716-计划生育机构 550.39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计委研究宣教中心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以及省计

生药具站的人员支出。

（二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9.35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591.5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除参公单位）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四）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446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五）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938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六）2101899-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888.4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二十七）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644.1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支出；以及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医学会、省卫健人才服务与外合中心、省保健服务中心、省卫计信息中心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62.2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九）2210202-提租补贴 400.3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796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45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1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0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额度，主要保障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交流、培训等。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31.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保障省级卫生健康单位正常公务交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76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7 万元，增长 34.06%；公务用车购置费 2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8 万元，增长 39.81%。主要原因是：按公车保有量核定公车运行费预算额度；按特种专业技术车辆更新需求核定公车购置费预算额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省卫健委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226.85	
	财政拨款:		10673.16	
	其他资金:		2553.69	
总体目标	1. 提升献血服务质量, 100%完成血液采集目标, 保障临床用血; 所有采集的全血和血小板均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 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和优质的临床用血服务, 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和日常医疗用血。2. 安排资金用于保健专家津贴。3. 根据省财政厅还款进度安排, 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按时还本付息。4. 保障省本级卫健信息系统及相关运维保障服务。5. 发展医科院卫生科技业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全血人次	≥95000人次
			采集单采血小板人次	≥12000人次
			保障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采集全血和单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100%
		时效指标	血液供应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血液供应量	≥19万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卫生信息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85%
			临床用血满意度	≥9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60075.10	
	财政拨款:		256280.00	
	其他资金:		3795.10	
总体目标	<p>1. 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健康档案、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2.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3.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开展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4. 开展免费产前筛查、农村妇女补服叶酸、两癌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避孕服务、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5.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6. 开展职业病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尘肺病防治等公众的健康权益。7. 推进健康素养促进。</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68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3万人
			开展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培训演练	≥3次
			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数量	≥22支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3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量	≥8000份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人数	≥7200人
			戒烟服务门诊建设数量	≥3个
			举办优化生育政策社会宣传倡导活动数量	≥51次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8.91万人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率	≥6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3%
			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完结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居民健康素养数据合格率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县（市、区）覆盖率	≥30%
			开展新生儿代谢疾病筛查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数据审核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0%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374.00	
	财政拨款:		2337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县(市、区)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3元/人/年
			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5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900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所(室)数量(不含厦门)	≥10000个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比例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推荐标准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所(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2744.00	
	财政拨款:		12274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引导更多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让计划疏家庭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1140元/人/月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农合补助省级补助标准	=4元/人 /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二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49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三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月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30元/人/月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2400元/人/年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75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104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一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落实奖励和扶助政策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2%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5483.44		
	财政拨款:	33346.00		
	其他资金:	2137.44		
总体目标	<p>1. 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2. 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3. 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 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4.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5. 保障医院顺利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补医、优化医院收入结构，遏止药品费用的过快上涨，缓解“看病贵”问题。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核算结果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援外整体形象，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民族乡及乡村振兴联系点，做好驻村帮扶工作。</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4.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会资本办医床位数	≥7900张
			科研项目资助数量	≥850项
			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数量	≥3支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15家
			对口帮扶乡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1000人次/年
			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援外人数
	支持中青年领军人才数量	≥26人		
	支持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数量	≥35个		
	2024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38个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省属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对口帮扶县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3%
			当年度公开招聘一批医师合同签订率	≥90%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人员论文发表数量	≥20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健康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	≥80%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学员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80%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5333.47	
	财政拨款:		25620.00	
	其他资金:		9713.47	
总体目标	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完成地下室工程和主体结构封顶，进行装修装饰工程。 2.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保修金支付完成。 3.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2026年底项目交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福建医院项目二期(福建省肿瘤医院滨海院区一期)完成项目情况	≥ 5 项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支付保修金的供应商数量	≥ 1 家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工程完成建筑面积	≥ 63072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关键节点完成及时率	$\geq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工程项目符合节能规范项目数量	≥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职工对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工程建设满意度	$\geq 80\%$	

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500.00	
	财政拨款:		3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我省自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学籍在我省的13周岁-14周岁半女生开展免费宫颈癌疫苗接种（两针接种时间为间隔半年，15周岁前完成两针），提高适龄女性接种率。到2025年实现全省13-15岁女生国产二价HPV疫苗接种率6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宫颈癌疫苗接种服务费	≤4元/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性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性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县（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适龄女性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按时启动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满意度	≥90%

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813.00	
	财政拨款:		1481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全省县域医共体内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心理健康、透析服务、药事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县域医共体内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单位服务能力达到相应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机构数量进一步增加。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机构省级补助标准	≤50万元
			每个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单位省级补助标准	≤50万元
			每个县级综合公立医院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肿瘤防治中心数量	≥21个
			建成慢病管理中心数量	≥21个
			建成心理门诊数量	≥21个
			建成血液透析室（中心）数量	≥21个
			开展县域中心（云）药房和集中（云）审方中心数量	≥21个
			开展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50个
			补助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70个
	质量指标	县级综合医院达到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比例	≥78%	
		县域内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占比	≥3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及时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综合医院精神科设置率	≥60%
			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单位配备必备的医疗设备种类数较建设前增加的机构数量	≥30个
			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单位中能够提供儿科诊疗的机构占比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人群满意度	≥90%	
		出院患者满意度	≥8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200.00	
	财政拨款:		24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保障水平。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1〕181号），落实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制度，推动卫生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为乡村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一档）	≤50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48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二档）	≤40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离退休人员奖励标准	≤36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三档）	≤30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四档）	≤2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奖励卫生院卫技人员数量	≥35000人
		质量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总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80%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对补助政策满意度			≥80%	

医疗“登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140.00	
	财政拨款:		141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到2028年,省级医学中心的关键技术覆盖率达到85%以上,开展以上项目的建设医院(西医类)实现门诊MDT全覆盖,力争实现全省9个设区市,针对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均有优势专科,省域内基本建成系统连续、特色鲜明、学科融合、优质高效的高水平临床专科群,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5个
			加强建设省级专病诊疗中心数量	≥50个
			加强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数量	≥25个
			加强建设省级中医优势专科数量	≥60个
			支持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数量	≥27个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仅适用于西医类专科)	≥29.5%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仅适用于中医类专科)	≥60%
			卫生健康领军人才正高级职称人才占比	≥80%
	时效指标	省级专病诊疗中心、中医优势专科的建设遴选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住院日(天)(除烧伤、康复、重症等专科外)	≤8.5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8739.43	
	财政拨款:		83246.00	
	其他资金:		5493.43	
总体目标	<p>1.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p> <p>2.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地市级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p> <p>3.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每个地级市至少有1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水平。</p> <p>4.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5.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补助标准	≤20万元/个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	≥1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3个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登革热疑似病例复核诊断完成率	≥90%
			结核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设备配置率	≥90%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45人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5%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孕产妇死亡率	≤14.5%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婴儿死亡率	≤4%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省级疾控机构传染病病原检测室间质控合格率	≥90%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参加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95%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02%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天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8%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下降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社会效益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DRG/DIP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满意度			≥92%	

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8216.00		
	财政拨款:		24821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减轻家庭负担，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振生育意愿，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省级基础标准	=36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质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1次/季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促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917.70	
	财政拨款:		29783.00	
	其他资金:		134.70	
总体目标	1. 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优化完善免疫策略, 维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 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 降低艾滋病病死率, 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 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专业技术报告(孕产妇、儿童健康和出生缺陷监测报告, 年度质量控制报告)	≥4个
			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学调查事件数	=大于等于实际发生
			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数(主动监测医院)	≥2565例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0种
			鼠疫监测报告数	≥1个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4个
			土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1个
			开展城市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体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3个
			血吸虫病监测县数量	≥15个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市)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99%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率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95%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接受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	≥95%
			严重精神障碍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农村癫痫患者管理治疗任务完成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0%
			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样品完成率	≥90%
			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100%
			可疑者结核病检查率	≥9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	≥85%
			传染病病源监测网络实验室任务完成率	≥90%
			传染病病源监测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MSM人群）干预任务检测完成率	≥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窝沟封闭存留率	≥85%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85%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居民健康素养数据合格率	≥90%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75%
	病媒生物监测种类（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艾滋病流行水平	=保持低流 行水平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率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337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3515810.55		
	项目支出		1225692.18		
	基本支出		2290118.37		
年度总体目标	<p>2026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全面实现夯实基础,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福建新篇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及预算安排2026年“三公”开支。</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900个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8个	
			开展适龄女性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8个	
			科研项目资助数量	≥850项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5个	
			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数量	≥3支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数据合格率	≥90%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	≥90%
			计划生育政策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省卫健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0.42万元（含省卫健委本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比上年减少49.31万元，降低5.9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省卫健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7154.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2527.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4357.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270.2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省卫健委部门共有车辆24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8辆、应急保障用车27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10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367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45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省卫健委部门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5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